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健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28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健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唐健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（被告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62條」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、雙方過失程度（被告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過失）及對告訴人所生之損害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又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家裡還有父母親、太太、三個小孩，小孩分別剛要升小二、升小一、一個一歲多，從事司機雇員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歐慧琪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

13 附 件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10528號

16 被 告 唐健興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唐健興於民國111年9月2日14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
23 營業大貨車，沿臺南市南區濱南路外側車道北往南方向行
24 駛，行經濱南路184K與灣裡路8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25 況，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26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前方由沈嘉偉所駕駛之車號
27 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其受有胸部及雙膝擦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沈嘉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健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駕車行經上址時，因恍神而追撞前方自小客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沈嘉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	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。
4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害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黃睦涵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0 書 記 官 洪聖祐